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32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1620000MB1763712W2620524001000		省退役军人厅	就业创业处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发〔2001〕3号）第三十八条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由安置地政府逐月发给退役金。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 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 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 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 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 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4. 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 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33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未就业期间取暖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11620000MB1763712W2620524002000		省退役军人厅	就业创业处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中发〔2007〕8号）第三部分第二条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未就业期间的冬季取暖费，按照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 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 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 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 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 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4. 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 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34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去世后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11620000MB1763712W2620524003000		省退役军人厅	就业创业处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中组部、中编办、人事部、教育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印发《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转联〔2001〕8号）九、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去世后的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的标准问题。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去世后，一次发给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支付。抚恤金标准：被批准为革命烈士的，为本人生前40个月的退役金；因公死亡的，为本人生前20个月的退役金；病故的，为本人生前10个月的退役金。丧葬补助费标准为本人生前12个月的退役金。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 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 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 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 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 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4. 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 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35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1620000MB1763712W2620524004000		省退役军人厅	就业创业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11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修正）第六十条 义务兵退出现役后，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p> <p>2.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10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发布）第十九条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p> <p>3. 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p> <p>4. 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p> <p>5. 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p> <p>2. 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p> <p>3. 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p> <p>4. 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p> <p>5. 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36	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11620000MB1763712W2620524005000		省退役军人厅	就业创业处	<p>1.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合理安排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由各级财政负担，列入退役士兵安置科目，主要用于教育和技能培训所需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生活补助等，使教育成效和实现就业情况，分段直接拨付教育培训机构。</p> <p>2. 甘肃省民政厅、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军区司令部关于印发《甘肃省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暂行办法》（甘民发〔2011〕128号）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费按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培训项目收费标准核定，用于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和生活补助费。生活补助费原则上按每人每天10元的标准安排。第二十五条 教育培训经费，由省与市、县（省直管县）按5:5比例负担，并对兵源较多的财政困难县给予适当照顾。教育培训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列退役士兵安置科目。</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p> <p>3. 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p> <p>4. 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p> <p>5. 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p> <p>2. 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p> <p>3. 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p> <p>4. 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p> <p>5. 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37	军休人员医疗保障		行政给付	11620000MB1763712W2620524006000		省退役军人厅	军休服务管理处	<p>1. 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加强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15〕210号）一、严格落实现行政策。各地要按照安置地国家机关同职级离休退休干部医疗保障政策，给予军休干部同等医疗待遇。</p> <p>2. 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总后勤部《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民发〔2005〕135号）第二条第六款无军籍职工按照安置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参加医疗保险，由安置地民政部门负责向当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相关资料。</p>	<p>1. 办理阶段责任：依据《关于加强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15〕210号），办理军休人员医疗保障相关事宜。</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p> <p>3. 审批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报销医疗费用。</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p> <p>3. 在审核过程中出现虚假证明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38	军休人员和军休机构经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11620000MB1763712W2620524007000		省退役军人厅	军休服务管理处	<p>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第四条 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的生活待遇按照军队统一的项目和标准执行。第七条 服务管理机构用房、服务管理工作和工作人员等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给予补助，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p> <p>2.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退役安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4〕187号）第八条 离退休人员经费主要包括：（一）基本离退休费。（二）生活补助。（三）医疗费。（四）离休干部特需费。（五）福利费。（六）家属、遗属生活补助费。（七）其他费用。第九条 服务管理机构经费主要包括：（一）基本支出。（二）项目支出。</p> <p>3.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总后勤部《关于贯彻落实民发〔2005〕135号文件精神推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后司〔2011〕384号）第一条 军队机关、部队及事业单位中无军籍职工，执行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政策。</p>	<p>1. 受理阶段责任：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印发〈退役安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民发〔2005〕135号文件精神推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p> <p>3. 审批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发放。</p> <p>4. 监督阶段责任：对是否存在瞒报、虚报、冒领情况进行监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拨付，不说明原因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拨付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39	军休人员丧葬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11620000MB1763712W2620524008000		省退役军人厅	军休服务管理处	<p>1. 民政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贯彻执行[94]财社字第19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1996〕政联字第9号）第二条第九款 退休干部、退休志愿兵丧葬费。退休干部按照总政治部办公厅《关于军队干部逝世后治丧工作若干问题的电话通知》（〔86〕政办字第115号）规定执行。标准为干部本人生前12个月的退休费。退休志愿兵按照现役志愿兵的规定执行。</p> <p>2.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总后勤部《关于贯彻落实民发〔2005〕135号文件精神推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后司〔2011〕384号）第一条军队机关、部队及事业单位中无军籍职工，执行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政策。</p>	<p>1. 受理阶段责任：依据《关于贯彻执行[94]财社字第19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p> <p>3. 审批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发放。</p> <p>4. 监督阶段责任：对是否存在瞒报、虚报、冒领情况进行监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p> <p>3. 在审核过程中出现虚假证明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40	军队离退 休干部 (志愿 兵)去世 、牺牲、 病故后6 个月工资 给付		行政 给付	1162 0000 MB17 6371 2W26 2052 4009 000		省退 役军 人厅	军休 服务 管理 处	1.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干部及随军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问题的通知》(〔2004〕政干字第286号)第三条第二款军队退休干部去世后,从去世的下月起,给其遗属继续发放6个月的军队退休干部生前退休费。 2.财政部、中央组织部、民政部、人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调整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志愿兵生活待遇实施办法》(〔94〕财社字第19号)附件4第四条计发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的基数。	1.受理阶段责任:依据《关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干部及随军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问题的通知》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阶段责任: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审批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继续给其遗属发放6个月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生前离退休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1941	军队离退 休干部、 精神病退 休军人护 理费的给 付		行政 给付	1162 0000 MB17 6371 2W26 2052 4010 000		省退 役军 人厅	军休 服务 管理 处	1.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人事部、卫生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队干部退休安置中几个问题的通知》(1993年10月25日〔1993〕政联字第6号)第四条退休干部因战因公评为特等、一等残疾或者因病瘫痪、双目失明而生活不能自理,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经医院证明和组织批准,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发给护理费。移交政府安置前由军以上政治机关审批,移交政府安置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审批。 2.民政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给移交政府安置的精神病退休军人发放护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政干〔2013〕149号)全文。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军休人员相关材料。 3.审批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批复同意。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并书面告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办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办理的; 3.违反规定批准审定合格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42	伤残退役军人辅助器材的配备		行政给付	11620000MB1763712W2620524011000		省退役军人厅	拥军优抚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残疾军人需要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正在服现役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负责解决。退出现役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解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 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 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 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 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 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4. 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 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43	对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部队退役人员进行体检		行政给付	11620000MB1763712W2620524012000		省退役军人厅	拥军优抚处	<p>1. 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三、对其他参加核试验的军队退役人员，比照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进行体检，并按照规定落实相关政策待遇。</p> <p>2. 省民政厅、省卫计委《关于认真做好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部队退役人员致残致病医学鉴定和评残工作的通知》（甘民发〔2018〕10号）全文。</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p> <p>3. 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p> <p>4. 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p> <p>5. 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p> <p>2. 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p> <p>3. 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p> <p>4. 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p> <p>5. 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